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9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投资者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27.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26.94%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60502562842 39XY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0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19日期间，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格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95,230股，同时公司因“宏发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使有格投资持股比例由27.67%减少至26.94%，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一)关于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的说明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

期间，公司存在如下总股本变动情况：

(1)2022年6月，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2)2025年6月，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3)截至2025年11月19日，公司因“宏发转债”转股、实施股本转增方案使得公司总股本由转股前的744,761,552股增加至1,481,599,738股。

(二)公司控股股东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7.67%稀释至26.94%，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0391.0941	27.67%	39921.6292	27.3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	2020/11/03-2020/11/03	--
有格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9921.6292	27.35%	39921.6292	26.94%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因可转债转股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	2022/05/05-2025/11/19	--
合计	40391.0941	27.67%	39921.6292	26.94%	—	—	—

说明：截至2020年10月31日，有格投资变动前股数为206,077,011股，经公司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2024年度权益分派后，有格投资变动前股数因权益分派调整为403,910,941股。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有格投资历史期减持公司股份，且因“宏发转债”转股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二)“宏发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时间、数量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50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宏发股份”)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45号)核准，于2021年10月28日公开发行了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0,000万元，发行期限6年。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1月2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宏发转债”，债券代码“110082”。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开始转股的日期为2022年5月5日，初始转股价格为72.28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2.72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1.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2年6月3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1.32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

2.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3年6月1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96元/股，详见《关于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4年6月20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50.52元/股，详见《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4.因公司股票截至2024年10月16日收盘，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的情形，触发“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宏发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0.52元/股向下修正为32.3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发股份：关于“宏发转债”调整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自2025年6月19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2.72元/股，详见《关于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宏发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票面利率

“宏发转债”的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宏发转债”本期票面利率为1.80%。

三、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起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四、公司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决定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为减少公司财务费用和资金成本，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优化公司整体资产结构，经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行使“宏发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宏发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宏发转债”提前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五、相关主体减持“宏发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宏发转债”满足本次赎回条件的前6个月内，不存在交易“宏发转债”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宏发股份本次提前赎回“宏发转债”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方证券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宏发转债”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投资者所持“宏发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公司将尽快披露《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3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孙公司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责任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为滁州捷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一次会议、2025年1月2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下属公司申请金融机构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400,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在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1年12月14日

3.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汊河镇文山路18号

4.注册资本：12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张满良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为862,114.16万元，总负债为629,874.30万元，净资产为232,239.86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05,845.73万元，营业利润为-28,104.42万元，净利润为-22,348.0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8.与公司的关系

滁州捷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即公司的全资孙公司。

9.滁州捷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担保责任敞口金额最高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所有债权本金、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及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送达费用及执行费用等)、手续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加倍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主合同项下债务到期日应付或在其他情况下成为应付)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二)公司为滁州捷泰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的担保

债权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债务人：滁州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金额：最高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保证范围：保证人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事项以担保合同中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13,76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35.08%，公司及下属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担保涉及诉讼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739　证券简称：成大生物　公告编号：2025-055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发布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0:00举行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1月28日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李宁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毛昱先生

公司董事会秘书：李业基先生

公司财务负责人：崔建伟先生

独立董事：陈克兢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至11月27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lncdsw@cd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4-83782632

邮箱：lncdsw@cd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50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强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喆实业”)的通知，获悉强喆实业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请明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强喆实业	是	5600	6.78%	2.58%	否	否	2025年11月19日	2035年11月1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自身生产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强喆实业	82,549.29	38.06%	14,000	19,600	23.74%	9.04%	0	0	0	0
谢建勇	13,460.67	6.21%	0	0	0	0	0	0	10,095.51	75.00%
谢建平	10,904.17	5.03%	0	0	0	0	0	0	8,178.13	75.00%
谢建强	9,761.31	4.50%	0	0	0	0	0		7,320.98	75.00%
合计	116,675.44	53.79%	14,000	19,600	16.80%	9.04%	0	0	25,594.62	26.37%

注1：上表中限售股份系高管锁定股。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案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8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映科技”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短期资金拆借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短期资金拆借额度，可循环使用。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将在相关资金拆借事项实际发生时履行决策审批，并根据实际拆借金额及天数依据协议收取资金占用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1号公告)。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5年11月，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与华映科技签订四份借款协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同意向华映科技提供借款人民币总计73,000万元。近日，公司收到相关协议项下借款共计人民币53,84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偿还上述借款中的50,200万元，华映科技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借款余额为人民币3,640万元。

三、协议书主要内容

甲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福建华佳彩有限公司(仅限协议①)

1.借款金额

借款币种：人民币

借款金额：协议①壹亿叁仟万元整；协议②壹仟万元整；协议③叁亿元整；协议④贰亿玖仟万元整。

2.借款期限及偿还

借款期限：

针对协议①、②项下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6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

季度付息，到期还本，每季度末月的31日(最后一个自然日)为结息日。

针对协议③、④项下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到期还本付息。自实际提款日起算；若为分期提款，则分别计算借款时间。

3.资金占用费率：5.12%/年

4.资金占用费计算

资金占用费从乙方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

资金占用费计算公式：资金占用费=本金×实际天数×资金占用费率/365。

针对协议③、④项下借款，若乙方自实际提款日起7个工作日内归还全部款项，则免除乙方资金占用费。

5.挪用及逾期资金占用费

若乙方逾期还款，则从逾期之日起，就逾期部分，按本条第三款约定的逾期资金占用费率计收罚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资金或将借款资金挪作他用，应当自实际提款日起就未按用途使用资金部分或挪用资金部分，按照本条第四款约定的挪用资金占用费率计收利息。

逾期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50%。

挪用资金占用费率为本协议约定的资金占用费率水平上加收100%。

6.除甲乙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乙方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

7.丙方同意为乙方针对协议①的全部借款包括13,000万元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资金占用费以及甲方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费用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若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按期履行偿还借款本息或支付其他费用以及乙方或丙方出现本协议项下其他违约行为、被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或者裁定和解、被撤销、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出现其他严重影响甲方债权实现的情况，甲方有权宣布本协议项下借款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可以直接要求丙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备查文件

1、四份《协议书》；

2、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300537　证券简称：广信材料　公告编号：2025-092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11月19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2025-084)。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36,701,437.94元，盈余公积为31,589,162.51元，资本公积为937,426,418.08元；全资子公司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报表期末未分配利润为-21,522,897.83元，盈余公积为23,493,752.34元，资本公积为10,570,853.75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31,589,162.51元和资本公积205,112,275.43元，两项合计236,701,437.94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江苏宏泰拟使用盈余公积21,522,897.83元用于弥补江苏宏泰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

二、通知债权人的相关情况

根据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财资〔2025〕101号)中“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司应自股东会作出资本公积金弥补亏损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通知债权人或向社会公告”之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及江苏宏泰将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公司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申报时间：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债权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江阴青阳工业集中区华澄路18号三楼证券部

联系人：周吕媛

联系电话：0510-68826620

电子邮箱：gxcl@kuangshun.com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广信感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5-121号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和公司转债转股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0,66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225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5年11月20日，因公司总股本变动导致其持股比例被动变化及减持股份行为，股东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变动至60,669,27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996%，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5.225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同时本次权益变动亦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日期	变动原因	最新公司总股本(股)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持股变动数量(股)	当期变动比例	持股比例
2020.6.5至2020.12.31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238,616,377	143,605,205	143,605,205	-	-0.6848%	11.5940%
2021.1.4至2021.4.8	1.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主动减持(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1,238,629,339	143,605,205	120,508,184	-23,097,021	-1.8648%	9.7292%
2021.4.26至2025.3.31	1.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增加； 3.主动减持(集中竞价)。	1,195,539,886	120,508,184	108,133,521	-12,374,663	-0.6844%	9.0447%
2025.4.1至2025.8.12	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1,204,002,181	108,133,521	108,133,521	-	-0.0636%	8.9812%
2025.8.13至2025.11.14	1.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主动减持(集中竞价)。	1,213,385,629	108,133,521	66,823,757	-41,309,764	-3.4740%	5.5072%
2025.11.17至2025.11.20	主动减持(集中竞价)。	1,213,385,629	66,823,757	60,669,277	-6,154,480	-0.5072%	4.9999996%
合计	--	--	--	--	-82,935,928	-7.2788%	--

注：表中变动比例均以公司总股本为计算基数。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当时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夏 平	无限售流通股	14,914,597	1.2753	48,692,797	4.0130	4.1940
徐 勇	无限售流通股	16,905,463	1.4455	0	0	0
夏光淳	无限售流通股	13,571,180	1.1604	0	0	0
王 静	无限售流通股	11,662,960	0.9972	11,662,960	0.9612	1.0045
孙长根	无限售流通股	11,589,400	0.9909	0	0	0
沈素芳	无限售流通股	11,459,470	0.9798	0	0	0
李月美	无限售流通股	9,334,680	0.7982	0	0	0
丁 昊	无限售流通股	9,219,641	0.7883	0	0	0
王荣华	无限售流通股	8,978,661	0.7677	0	0	0
曹 杨	无限售流通股	4,542,700	0.3884	0	0	0
夏 光	无限售流通股	4,423,680	0.3782	0	0	0
杨 燕	无限售流通股	4,023,500	0.3440	0	0	0
张玉莲	无限售流通股	3,987,777	0.3410	0	0	0
袁铁群	无限售流通股	3,894,300	0.3330	0	0	0
夏 菁	无限售流通股	3,344,320	0.2860	313,520	0.0258	0.0270
张 谨	无限售流通股	3,210,000	0.2745	0	0	0
蒋南生	无限售流通股	2,049,300	0.1752	0	0	0
夏 明	无限售流通股	1,874,460	0.1603	0	0	0
宋友明	无限售流通股	1,500,000	0.1283	0	0	0
曹思佳	无限售流通股	1,174,016	0.1004	0	0	0
施 平	无限售流通股	1,145,600	0.0980	0	0	0
施海涛	无限售流通股	799,500	0.0684	0	0	0
合计		143,605,205	12.2788	60,669,277	4.9999996	5.2255

注：1.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2.2025年3月，沈素芳、杨燕、袁铁群、张谨、孙长根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转让33,778,200股公司股份给夏平，本次股份变动系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股东承诺的情形。

(二)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履行了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并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夏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1.夏平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474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7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榕基软件，证券代码：002474)股票交易价格连续